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5-10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偿转让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的通知,泰达公司申请办理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根据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收购资产的公告》,并于2014年6月30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收购资产的公告》(编号:2014-001),本次公司受让天津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78%的股权,收购价款为2014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按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泰达设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泰达设计持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超过2,019.76万元,或2014及2015年经审计的两年累计净利润超过4,042.88万元。达到上述条件后,公司同意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将持有的泰达设计6%股权以无偿转让的方式收购归泰达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特字[2015]11011号《审计报告》,公司同意按照约定,将持有的泰达公司的6%股权以无偿转让的方式收购归泰达公司,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只办理了泰达公司的股权结构,其他事项未作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2.注册号:12010900051823
- 3.组织机构代码:143826146
- 4.税务登记号:1201153099816
- 5.住所:天津开发区洞庭路11号1-1-208,209
- 6.法定代表人:武文杰
- 7.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
- 8.成立日期:1993年3月18日
- 9.经营范围:1993年3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 10.经营范围:城市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道路、桥梁、环境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土木建筑工程总承包;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代理、工程造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83%
天津泰达电工业有限公司	34.262%
张杰	6%
合计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5-10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在天津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A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逐项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不低于96.3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8,757,396股。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该类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飞行器	5.9	5.0
2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动驾驶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3.8	3.0
3	智能运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3.1	2.5
4	智能运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4.5	4.5
合计		17.3	15

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5-10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葛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葛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葛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五)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六)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七)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八)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九)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十)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十一)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十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十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十四)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十五)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十六)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十七)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十八)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十九)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二十)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二十一)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二十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二十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二十四)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二十五)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二十六)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二十七)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二十八)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二十九)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三十)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三十一)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三十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三十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三十四)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三十五)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三十六)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三十七)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三十八)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三十九)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四十)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四十一)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四十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四十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四十四)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四十五)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四十六)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四十七)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四十八)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四十九)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五十)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五十一)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五十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五十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五十四)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五十五)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五十六)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五十七)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五十八)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五十九)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六十)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六十一)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六十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六十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六十四)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六十五)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六十六)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六十七)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六十八)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六十九)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七十)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七十一)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七十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七十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七十四)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七十五)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七十六)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七十七)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七十八)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七十九)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八十)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八十一)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八十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八十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八十四)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八十五)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八十六)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八十七)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八十八)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八十九)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九十)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九十一)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九十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九十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九十四)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九十五)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九十六)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九十七)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九十八)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九十九)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一百)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葛恩,男,1979.02.03出生,江苏徐州人,九三学社社员,2011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自动化系获工学博士学位,现任安徽工程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光电子技术、网络控制技术、机器人控制系统等领域的研究与工程实践。近年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其中SCI收录10篇,参与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目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芜湖市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安徽省自然科学与工程(芜湖)产学研项目各1项,参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1项、芜湖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1项及国家863计划子课题控制装备专项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1项。
葛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5-10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的《关于确定2015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5]212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列入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实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进一步促进企业建设,有力促进企业成为市场主体、市场导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实体经济。
公司此次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水平和实施,加大保障力度,保障公司知识产权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实现知识产权增值及推广应用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知识产权的发展和普及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5-10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电鑫龙,股票代码:002298)自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12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5-10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在天津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A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逐项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不低于96.3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8,757,396股。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该类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飞行器	5.9	5.0
2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动驾驶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3.8	3.0
3	智能运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3.1	2.5
4	智能运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4.5	4.5
合计		17.3	15

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3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股权的子公司福州融德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德睿”)向建设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1亿元的委托贷款(具体以实际发生融资方案为准),借款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作为本次发行的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房产”)和福建融德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德睿”)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并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宗地编号:2015-35号)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融德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167号融德睿水乡酒店12层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六)鑫泰房产: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融德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融德睿持有鑫泰房产50%的股权,鑫泰房产持有融德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鑫泰房产持有融德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
(七)融德睿房产成立于2015年12月,所属项目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年)
G-04	在山洪区山洪桥路	71,534 (107.3亩)	商住(商业+住宅)	≥1.0 ≤2.3	70
G-06	在洪山区洪山桥路	53,873 (80.82亩)	商住(商业+住宅)	≥1.0 ≤1.05	70
G-04-G, G-16, G-16-G, G-21	在洪山区洪山桥路	83,689 (125.53亩)	住宅	≥1.0 ≤2.1	70
G-21	在洪山区洪山桥路	4,715 (7.07亩)	商住(商业+住宅)	≥1.0 ≤2.0	70
合计		213,844 (320.72亩)			

融德睿房产向建设银行福州分行提供总额不超过31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安排融德睿集团所申请的融资条件担保,50%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融德睿房产以其持有的福州台(宗地编号:2015-35号)地块提供质押担保,鑫泰房产以其持有的福州台(宗地编号:2015-35号)地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融德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按约定的50%保证期间为自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内。
具体借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在增强子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开发速度和周转效率,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且由融德睿房产提供一方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助于解决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融资15.5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34.55亿元,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5日~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5日上午10:00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的任一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6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3: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二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二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二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二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二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二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二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二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二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二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三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三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三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三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三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三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三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三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三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三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四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四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四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四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四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四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四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四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四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四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五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五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五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五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五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五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五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五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五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五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六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六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六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六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六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六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六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六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六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六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七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七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七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七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七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七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七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七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七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七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八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八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八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八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八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八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八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八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八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八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九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九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九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九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九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九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九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九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九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九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零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零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零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零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零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零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零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零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零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一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一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一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一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一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一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一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一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一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一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二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二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二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二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二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二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二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二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二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二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三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三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三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三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三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三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三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三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三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
(一百三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